

# DB3305

浙江省湖州市地方标准

DB 3305/T 114.4—2019

---

##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与管理规范 第4部分：其他区域

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non-direct discharge area

Part 4: Other areas

2019 - 11 - 01 发布

2019 - 11 - 01 实施

---

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建设要求.....	1
5 验收.....	4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其他区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自查备案表 .....	5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其他区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资料清单.....	6
附录 C（规范性附录） 其他区域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点检查表.....	7
附录 D（资料性附录） 其他区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自查表 .....	9
附录 E（资料性附录） 三格式隔油池示意图.....	10
参考文献.....	11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《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与管理规范》按部分发布。

——第1部分：总则；

——第2部分：工业园区；

——第3部分：住宅小区；

——第4部分：其他区域；

——第5部分：农业区。

本部分为标准的第4部分：其他区域。

本部分由湖州市治水办提出。

本部分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、湖州市治水办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徐志荣、姚轶、周峻、姚骏辉、张华岳、申开丽、朱虹、李涛、林兰、王浙明、钦锋、徐聪、卓明、孙佳蓉。

#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与管理规范

## 第4部分：其他区域

### 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其他区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与管理术语和定义、建设要求、验收等内容。  
本部分适用于其他区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、管理、检查和验收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

GB/T 17217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

GB 1846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GB/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

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

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

CJ/T 295 餐饮废水隔油器

CJJ/T 47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

HJ 554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

JGJ 14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

DB 33/T 592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

DB 3305/T 114.1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与管理规范 第1部分：总则

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）（以最新版为准）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DB 3305/T 114.1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。

### 4 建设要求

#### 4.1 基本要求

4.1.1 应符合 DB 3305/T 114.1 要求。

4.1.2 责任主体单位应做好区域范围内的雨污分流工作。

4.1.3 向城镇排水设施、环境水体排放废污水的，责任主体应依法获得排水许可证、排污许可证。

4.1.4 涉及生活污水的，应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；化粪池的设计应符合 GB 50015，处理效果应符合 GB 7959；

4.1.5 含公共厕所的，应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；化粪池的设计应符合 GB 50015，处理效果应符合 GB/T 17217。

## 4.2 分类管理

### 4.2.1 餐饮类污水

4.2.1.1 餐饮污水宜与其他排水（生活污水、雨水、其他污水）分流。

4.2.1.2 有条件的，应将隔油设施设在室外，不应设在厨房、饮食制作间及其他有卫生要求的空间内。

4.2.1.3 隔油设施应可开启、可清掏、可目视；设计和处理效果符合 HJ 554、CJ/T 295 等相关要求，可参考附录 E。

4.2.1.4 餐饮集聚区（如美食一条街、餐饮一条街等），应在现有商户隔油设施的基础上，对隔油设施的出水再统一收集、预处理且满足 GB/T 31962 中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。

4.2.1.5 有条件的，应对其他污水（如食品原料清洗污水、地面清洁污水、餐具消毒污水等）进行标识，其中，原料清洗污水、地面清洁污水宜设置初级格栅设施（含台盆隔渣滤网等）。

### 4.2.2 酒店、宾馆等住宿业类污水

4.2.2.1 住宿业类废污水应分类收集、（预）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；有条件的，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。

4.2.2.2 淋浴（洗浴）、游泳池、美容美发等废污水应经毛发聚集（器）井（含洗头池初级隔发）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。

4.2.2.3 含洗车服务的，应对洗车废水进行收集、经隔油/沉砂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管道。

4.2.2.4 无洗车服务的，不得进行车辆冲洗/清洗活动。

4.2.2.5 洗涤废水应经收集、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；有条件的，出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浓度应符合 GB/T 31962 要求。

### 4.2.3 菜场、农贸市场等类污水

4.2.3.1 新建农贸市场应设置污水处理设施，如隔油池、初沉池等。

4.2.3.2 现有农贸市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。

4.2.3.3 排水设计宜符合 DB 33/T 592 要求。

4.2.3.4 经营水产、畜禽肉类、熟食卤味类的区域宜设置初级隔渣过滤设施。

4.2.3.5 食品加工的含油污水宜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。

### 4.2.4 加油（气）站/储油罐污水

4.2.4.1 清洗油罐污水应集中处理，不得直接排入城镇污水管道（网）。

4.2.4.2 雨水、污水外排时，水封井（独立生活污水除外）的设置应符合 GB 50156。

#### 4.2.5 医疗机构类污水

4.2.5.1 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、县级及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的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18466 中相关要求。

4.2.5.2 特殊排水应单独收集进行预处理后，在排入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包括：

- a) 低放射性废水应经衰变池处理；
- b) 洗相室废液应回收，并对废液进行处理；
- c) 口腔科含汞废水应进行除汞处理；
- d) 检验室废水应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，单独处理；
- e) 含油污水应设置隔油池处理。

4.2.6 严禁将固体传染性废弃物、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入入市政污水管道。

#### 4.2.7 其他类商业综合体、体育馆等类污水

含毛发的污水，应经毛发聚集（器）井（含洗头池初级隔发）收集毛发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。

#### 4.2.8 建筑施工类污水

4.2.8.1 建筑施工场地应符合 JGJ 146，设置污水导流渠、排水沟、收集池、沉淀池、隔油池以及其他防护设施；废污水应经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。

4.2.8.2 车辆冲洗污水应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。

4.2.8.3 施工中泥浆水应经收集、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。

4.2.8.4 现场废弃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处理，不得倾倒入雨水、市政污水管道。

4.2.8.5 施工机械设备使用和检修时，应控制油料污染。清洗机具的废水和废油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。

4.2.8.6 有条件的，现场应设置污水回收、循环再利用设施；并对雨水进行收集利用。

#### 4.2.9 汽车清洗、维修类废水

4.2.9.1 零件清洗中产生的含油污水应集中收集，并采用截油器、油水分离器等除油设施进行预处理。

4.2.9.2 有条件的，汽修、洗车企业应配备水循环设施，使用再生水作为清洗用水。

4.2.9.3 严禁将含油污的固体废弃物排入市政污水管道。

#### 4.2.10 生活垃圾转运站废水

4.2.10.1 应符合 CJJ/T 47；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水，清洗车辆、设备的生产污水，应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。

4.2.10.2 站内应设有污水导排沟（管），不滞留渍水。

4.2.10.3 应设置积污坑或沉砂井等设施，以收集生产作业过程产生的污水。

### 4.3 排水口标识

应标明雨水、污水走向，在排放口位置设置标识标牌。

### 4.4 管理

4.4.1 涉及的化粪池、隔油设施、隔油池、沉淀池、沉砂池、毛发聚集器等应定期进行检查、清掏；并形成相应的台账（如检查、清掏）。

4.4.2 应及时更换及补充破损、遗失的窨（检查）井盖。

4.4.3 设污水处理设施的，应定期开展出水监测，并形成监测台账。

4.4.4 责任主体单位应形成日常管理台账，并制定长效管理办法。

## 5 验收

5.1 主体责任单位完成自查工作（见附录 D）；符合要求的，提交建设自查备案表（见附录 A）；并应准备建设资料清单（见附录 B）。

5.2 建设管理（牵头）部门应复核申请备案的各类单位，并形成复核台账。

5.3 验收应对照附录 C 要求开展，验收合格依据如下：

- a) 现场检查中无一票否决项不达标的；
- b) 评分达到80分及以上的。

5.4 验收主应包括以下内容（但不限于）：

- a) 建设台账资料查看、核实；
- b) 建设范围内抽查各类型企业事业单位/商户不少于1家，总数不少于10家；
- c) 管网排查情况；
- d) 废污水收集、处理及管网走向；
- e) 餐饮、洗车、汽修等预处理设施情况；
- f) 污水排放口、雨水排放口等标识标牌情况；
- g) 管网配套设施完整性情况（如窨井盖、检查井盖等）。

附 录 A  
(资料性附录)  
其他区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自查备案表

表A.1 建设自查备案表

企事业单位/商户名称			
联系人		手机号码	
电子邮箱		传真	
地址			
<p>_____:</p> <p>本单位_____根据_____统一部署, 组织安排了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, 经自查已符合湖州市《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与管理规范 第4部分: 其他区域》要求, 创建资料齐全(上报材料见附件), 请予以备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单位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附 录 B  
(资料性附录)  
其他区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资料清单

表B.1 建设资料清单

序号	资料名称	备注
1	其他区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自查备案表	上报
2	其他区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自查表*	
3	总平面示意图	备查
4	排污许可证复印件（涉及的）	
5	排水许可证复印件（涉及的）	
6	雨水管网分布走向图（个体商户可不涉及）	
7	污水管网分布走向图（个体商户可不涉及）	
8	污水（预）处理排放达标证明（有明确排放标准要求的）	
9	管网排查报告及结论（个体商户可不涉及）	
10	雨水排放口/接管口及标志牌照片（个体商户可不涉及）	
11	污水排放口/接管口及标志牌照片（个体商户可不涉及）	
12	日常检查、清掏等管理台账	
注1：*自查表依据标准相关要求内容逐一核对，不涉及的注明。		

附 录 C  
(规范性附录)  
其他区域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点检查表

表C.1 建设要点检查表

项目	序号	内容	评分依据	扣分	
(一) 台账检 查	<b>一、基础性工作检查 (30分)</b>				
	1	台账资料齐全且完整 (满分5分)	根据台账资料完整性给分, 缺1项扣1分		
	2	建设方案情况 (满分5分)	对区域问题清单的针对性给分, 不强的扣1~3分		
	3	问题清单、项目清单、责任清单、整改清单及建设工作推进图 (四张清单一张图) (满分5分)	缺项扣分, 缺1项扣1分		
	4	管网排查方案、排查报告 (满15分)	未排查的不得分; 无管网走向图扣5分; 排查问题未及时解决, 每个扣1分		
(二) 现场检 查	<b>二、一票否决项 (总分30分)</b>				
	1	现场检查中发现雨污分流不彻底, 建设弄虚作假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2	现场检查中发现应设有污水预处理设施而未设置的2处及以上的 (少于2处的, 每处扣10分)	未设置的_____处		
	3	现场检查发现管网淤堵, 排水明显不畅的3处及以上的。 (少于3处的, 每处扣5分)	管网淤堵、排水不畅的_____处		
	4	现场检查发现管网错接、漏接的3处 (含) 以上的。 (少于3处的, 每处扣5分)	错接、漏接等_____处		
	<b>三、重点检查项 (总分40分, 每项1分, 按检查类型打分, 合计算分)</b>				
	1	雨、污分流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2	窨井盖标识、完整性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
	3	隔油池第三格是否有明显浮油 (隔油器可不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4	毛发聚集 (器) 井的设置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
	5	餐饮集中区隔油处理设施处理水质报告 (涉及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
	6	农贸市场类污水是否设置了预处理设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7	医疗机构废水是否消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
	8	建筑施工场地废水是否设置相应处理设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9	汽车维修废水是否达标排放 (附监测报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10	洗车是否配备隔油/沉砂设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11	加油站/储油罐是否设施隔油设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12	是否有污水排放口或接管口标识标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
13	是否有雨水排放口或接管口标识标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

表 C.1 建设要点检查表（续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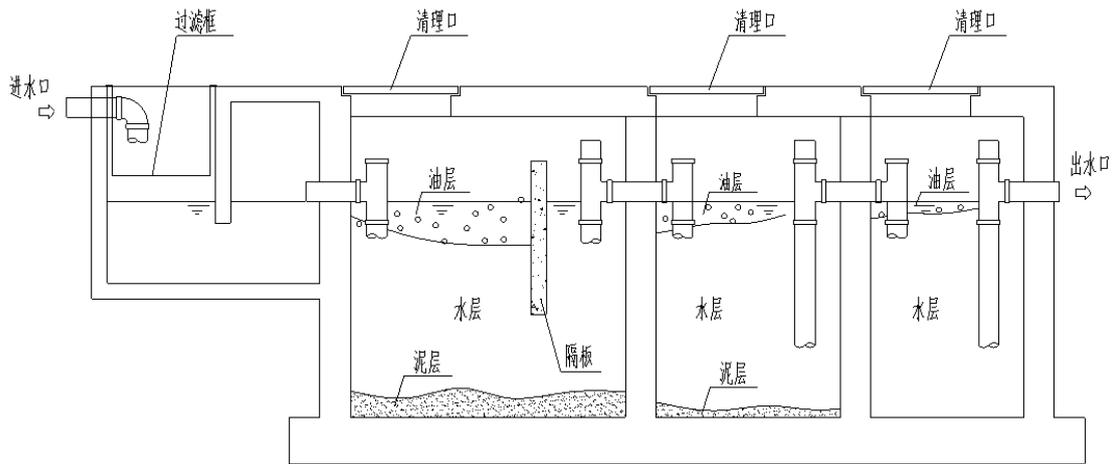
项目	序号	内容	评分依据		扣分
(二) 现场检 查	<b>四、亮点加分项</b>				
	1	创建过程中获得国家级部门表扬的、宣传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+15分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+0分）	
	2	创建过程中获得省级部门表扬的、宣传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+10分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+0分）	
	3	创建过程中获得市级表扬的、表扬的、宣传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+5分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+0分）	

附 录 D  
(资料性附录)  
其他区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自查表

表D.1 其他区域建设自查表

企事业单位/商户名称:						
类型:		按餐饮/学校/酒店等填报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查人		联系方式:				
起止时间:						
自查内容完成情况						
条款编号		主要内容			完成情况	
× × × 类型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						

附录 E  
(资料性附录)  
三格式隔油池示意图



图E.1 三格式隔油池示意图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 5001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
-